

7月,奉贤伏羊节的首日,坐在朋友邀约的餐桌上,羊肉还没有端上来,一大罐玻璃水壶中浸泡着的绿色叶子,顿时使我激动起来。“佩兰茶!”普鲁斯特写他的玛德莱娜小甜饼,絮絮叨叨,用上三页。我的佩兰茶也立刻如同电影镜头一般,童年景象呼啸而来。

从幼儿到少年的夏天,佩兰茶似乎是伴你长大的。可以入药的草,抵抗着暑热,调动着味蕾,它散发薄荷的清香,却有薄荷缺乏的淡淡的回甘。早上一大罐泡好了端上饭桌,傍晚仍然泡好了一大罐。有部韩剧的台词:“贫穷没有什么不好,贫穷只是不方便,最后将不方便变成方便。”小时候住的平房,家家户户都盆栽佩兰,夏天一到,随用随摘。记忆里它是热夏的妙物。白水中的绿叶好美,大人说“心静自然凉”。并没有觉得有什么匮乏。以为世界就是这样简单。还以为佩兰茶只有奉贤有,这是孤陋寡闻了。

夏天刚开始的时候,看到柘林农家乐的女主人在朋友圈晒“捏茄子”。马上打电话问姐姐。“我们小时候夏天每天吃的呀,忘了怎么做。”姐姐告诉我:茄子切片,撒盐,用手捏。搁一小时。淋上酱油、麻油,拌均匀即可。

鼎丰厂是老奉贤的宝物,不仅因为它盛产享誉全国的“进京乳腐”。夏天的时候,它的冰水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给南桥镇的孩子制造了饮料天花板。总是快过春节的时候,在鼎丰厂工作的一个亲戚,会号召所有的亲戚买一块鲜肉放在他们那里浸。现在想来,不知是怎样的宝贝池子,再取出的肉细腻鲜咸。

奉贤民间的饮食,或者像“佩兰茶”与“捏茄子”一样,取自食材本身的清香。或者崇尚一个咸字。工作数年屡回奉贤。餐聚十人,若有一盆店家自腌咸肉端上来,立刻双目放光、举箸动口的,一定是奉贤本地人。

如今,流行嗜淡了,一大盘白切羊肉端上桌,众人埋头品尝,好几位并不蘸旁边小碟中的酱油。庄行的羊肉烧酒食俗已经成为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。我们所坐的店堂,店主的手艺由父亲传承给

他,他再教手下。“羊肺很难做好,因为有杂质。我们的洗菜阿姨,将取出的一个羊肺边吹气,边用自来水龙头冲洗,要清洗两个小时呢!你们尝尝。”白瓷大盘呈四格,羊肚,羊肝,羊心,羊肺。不同的形状,丰富的口感。羊的内脏料理还是第一次吃全。食不厌精,是因为生活富裕了。

女作家朱蕊用画家的语言说奉贤名吃“菜卤蛋”蛋壳上的裂纹像哥窑所烧瓷器上的冰裂纹。“剥去灰绿色蛋壳,蛋肉身上还是道道冰裂纹”。美称更加提升了美味。50岁以上的奉贤家庭主妇大多会制作菜卤蛋。将腌制的雪里蕻咸菜菜卤,滤去表面泡沫状物使之清澈,将煮熟的鸭蛋放入菜卤中,大火烧开,小火煨熟。秘诀就是烧煮时间长,不放任何调味品。一颗菜香扑鼻、有冰裂纹的菜卤蛋置放于我的餐碟,也是五味杂陈。它难忘的滋味几十年间萦绕脑际。

我姑妈也用荠菜的菜卤煮蛋,虽然荠菜也用盐捏过,但蛋的口味还是比雪里蕻煮的更清淡一些。清明节前的荠菜卤蛋,有着春天田野的气息。

家乡的饮食口味转清淡,是生活富裕的结果。伏天吃羊肉,以热制热,排汗祛湿,大家呼应中医的说法而对羊肉烧酒趋之若鹜,也是富裕以后讲起养生了。

庄行的白切羊肉太好吃了。软糯香润。一大片由三部分构成:淡粉色的精肉,白色的肥肉,最上层是玉一般透明的皮。连吃两块,目不他菜。那一天,最后一位朋友从市区驱车而来时,桌上的一盘白切羊肉已经光盘。“再来一盘!”众人吆喝。

一方水土养一方人。奉贤人爽气、厚道、好客,历来处于上海的远郊,他们保持着自己的习俗与淳朴。交通越趋便利,厚道好客变成开放包容。爽气还是一如既往。如今奉贤的常住人口有近一半是外来人员。

“开车要多少时间?饭店能够预订吗?”姐姐看了我拍的伏羊节的照片问我。跟我一样,她的小学、中学同学都在奉贤。跟他们团聚,奉贤方言欣然而起。新奉贤人中夹杂老奉贤人,这个夏天的庄行必定热闹。

临近退休之际,我对办公桌进行了一次彻底大扫除,打算让它干干净净地迎接新主人。清理到最后,清出了一大把各式各样的笔,其中有一支相貌奇特的钢笔,笔杆是灰色的,笔套却是枣红色的,显然都不是原装货,而是拼装起来的。思绪回到了五十多年前……

那天,教我们小学语文的班主任徐老师告诉我们,要开始学写钢笔字了,请每位同学回去告诉家长,准备好各自的钢笔。我回家跟父母说了,父亲说这事他来解决,明天会给我一支钢笔的。

父亲会给我什么样子的笔呢?看到同学们在炫耀各自的新钢笔,我想了一整天。那时候学校里流行一种“热水瓶钢笔”,其造型就是一只超级迷你的热水瓶,比普通钢笔要短一截,然而只要把笔套旋下来,拧到笔杆的尾端,整支笔就加长了。这个设计哪怕是放在现如今,也是十分新颖时尚的。父亲会给我买这样的笔吗?

第二天直到吃了晚饭,父亲才从提包里拿出一个报纸包着的包,打开一看,里面是一堆旧钢笔零件。只见他拼拼弄弄,拆拆装装,不一会就捣鼓出一支“镶嵌色”的钢笔。父亲对我说:“列平啊,这支笔虽然样子丑了点,但不影响使用。现在国家还在困难时期,我们家也不富裕,要响应勤俭节约的号召,能省就省。这支笔你先用着,待以后条件好了,再买新笔吧。”我人生中的第一支钢笔,就是这样一支独一无二、奇特无比的笔。

记得有一天父亲下班回家,拿出针线盒翻找起来。原来他的蓝色中山装掉了一颗纽扣,想要把它钉上去。可是家里只有白色的棉线,没有蓝色的,怎么办呢?父亲对我说:“列平,快把你的钢笔拿来!”他剪下一段白线,让我捏住一端,他捏着另一端,用钢笔来回涂抹,白线就此变成了蓝线,问题解决了。这一番神操作令我暗暗叫绝,时隔半个多世纪仍记忆犹新。

如今父亲已经离开了我们,但是他那艰苦朴素、勤俭节约的品性,由我传承了下来。这支钢笔陪伴了我的学生时代,直到参加工作时,我才有了一支英雄牌钢笔。虽然现在不会再用它了,但还是放进了打包袋里,让它作为永远的纪念。



荷扇送清风 创意摄影 钱政兴

我先前并不知上海有家茉莉花剧场。偶然在公众号看到它的名字,再也忘怀不了。我喜欢茉莉花。风吹过来的时候,若即若离的香味,犹如白描般清新淡雅,不带半点世俗。我坚定地想,以茉莉花为名的剧场必然也是美的吧。

那天,我换了件米白色的裙子,背一只同色的包,好像也把自己包装成一朵茉莉花。搭乘地铁一号线,从人民广场站十四号口出来,步行十分钟,就走到了北海路二四七号。

这是一条在闹市区也会被忽略的小路。我不曾想到它距离鼎鼎有名的大世界竟然那么近。显然,人们的目光都被大世界吸引过去了,谁还会留意夹缝里的一条小马路呢。一

接受美学,是20世纪60年代,当时的联邦德国康士坦丁大学几位青年教师姚斯、伊瑟尔等人提出来的,很快就风靡西方学界,形成一个重要的文论学派,影响至今不衰。但是,翻阅文史资料,却很难发现,这种理论见解其实早已存在,只不过没有贴上“接受美学”的标签而已。

我国古代文论家刘勰,在公元五世纪末到六世纪初写成的《文心雕龙》里,就将接受与创作联系起来看,说是:“夫缀文者情动而辞发,观文者披文以入情,沿波讨源,虽幽必显。”(《知音篇》)而现代作家鲁迅,则多次为文分析这阅读与创作的关系。写于1927年1月的《(缘起花主)小引》,就从接受的角度来谈对于《红楼梦》的理解:“谁是作者和读者姑且勿论,单是命题,就因读者的眼光而有种种:经学家看见《易》,道学家看见淫,才子看见缠绵,革命家看见排满,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……。”1934年8月所写的《看书琐记》,对这种接受原理更有所发挥:“作者用对话表现人物的时候,恐怕在自己的心目中,是存在着这人物的模样的,于是传给读者,使读者的心目中也形成了这人物的模样。但读者所推见的人物,却并不一定和作者所设想的相同,巴尔扎克的小胡须的清瘦老人,到了高尔基的头里,也许变了粗蛮壮

鲁迅与接受美学

吴中杰

大的络腮胡子。不过那性格,言动,一定有些类似,大致不差,恰如将法文翻译成了俄文一样。要不然,文学这东西便没有普遍性了。”“文学虽然有普遍性,但因读者的体验的不同而有变化,读者倘没有类似的体验,它也就失去了效力。譬如我们看《红楼梦》,从文字上推见了林黛玉这一个人,但须排除了梅博士的“黛玉葬花”照相的先入之见,另外想一个,那么,恐怕会想到剪头发,穿印度绸衫,清瘦,寂寞的摩登女郎;或者别的什么模样,我不能断定。但试去和三四十年前出版的《红楼梦图咏》之类里面的画像比一比,一定是截然两样的,那上面所画的,是那时的读者的心目中的林黛玉。”“文学有普遍性,但有界限;也有较为永久的,但因读者的社会体验而生变化。北极的爱斯基摩人和非洲腹地的黑人,我以为是不懂得‘林黛玉型’的;健全而合理的好社会中人,也将不能懂得……”

在鲁迅之后,对创作与接受的关系谈得较多的是艺术评论家王朝闻,出版于1959年的评论集《一以当十》,就有多文谈及,特别是《欣

赏,“再创造”》一文,就是专门谈接受理论的,其中说道:“艺术形象,其实不过是借有限的但也就是有力的刺激物,让欣赏者利用他们的那些和特定的艺术形象有联系的感觉经验,接受以至‘丰富’或‘提炼’着既成的艺术形象。”“可见,欣赏活动,应该不是简单的接受。对于欣赏者自己来说,当他受形象所感动的同时,要给形象作无形的‘补充’以至‘改造’。”

我举这些例子,并非要为国人争接受美学的发明权,只是想说明接受现象的普遍性。在文学艺术领域,甚至在生活中,随处可见,而文学家们,也陆续谈过这个问题。

我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,曾多次听刘大杰先生讲《红楼梦》,刘先生口才极好,对红学又很有研究,真如大师说经,天花乱坠。但他每次所讲,林黛玉穿的服装总是不同。丝绸时髦时,她穿的是绸衣,的确凉上市时,她穿的是的确凉,都是穿得漂亮极了!我们自然听得大杰先生所讲,与小说所写的有所不同,当时还以为是为了增加演讲的趣味性而随意编造的。后来重读鲁迅此文,才意识到,这是大杰先生的接受美学,他为演讲的激情所陶醉,脑子里的林黛玉形象,也是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。以此来观照文学阅读,是很有意思的事。



到惊讶的是当地人也说这蝉声是“懿懿叫”,原来“懿懿”一词并不是一方土语。

在日本文学中常有写蝉之作,反映炎炎夏天的影视剧多配有蝉声。据说日本人对昆虫特有兴趣,喜欢听虫鸣,夏日蝉声已成为许多人童年的记忆。在日本影视剧中,蝉声与我家乡的蝉声不同。写文至此,我欲知其蝉名,再闻其声,便试着在网上搜搜看,还真有,不但有影有声,还有日文、汉文名称,而且有十种不同的蝉。再搜看一下我们国内的蝉,如介绍日本蝉那么简明而实用的,还真没有。

没有蝉声的夏日,儿童少趣,诗人少言,大众少乐,人世间会显得寂寞。若能将这些不同的声音及相关知识整理科普给大家,想必是件乐事。

七夕会

“声声叫着夏天”的歌声,让家乡人知道熟了又称“知了”,而且称此名者地广人众。《现代汉语词典》解释“知了”:“蚱蝉的统称,因叫的声音像‘知了’而得名。”因声而名,“知了”即蚱蝉之说并不准确,应是蜩蝉才与其声相符。按时下科学分类,人们常说的“蝉”是蝉总科的蝉科里多种蝉的统称,如“知了”即蝉声而起,实则近几十年来在国内已成为对这类蝉的俗名统称,正如有些人把几种常见的蝉统称为“懿懿”一样。

蝉的种类有许多,形状不同,叫声各异。前些年在家乡山中一处人迹罕至之地,我听到许多蚱蝉,众声齐鸣,声音大得惊人,真是蝉的天下,欲来此寻求清静之地者不可久留。前几年的一个秋天,我骑单车走访运河故道,霜降过后在高邮往宝应途中听到寒蝉。在一个清明时节,我于安徽滁州古清流关的树林中听到春蝉。听到早晚两蝉之声固然可喜,然而并不为奇,让我感

到了叫,三伏到”,懿懿、蟪蛄出洞蜕变在夏至前后,烈日当头,田间辛苦劳作的人们在酷热难耐之时,有蝉声高歌传来,恰如望梅止渴的那片梅林,能给人送来希望之想:“有懿懿叫,还怕没有歇息的树凉荫吗?”

三蝉之声最为动听的是懿懿,它多在入伏后开始出现,发音格外响亮,家乡人叫它“熟了”是因声而名的。1960年代初期拍摄的电影《李双双》、《小兵张嘎》,1990年出品的电视连续剧《渴望》里就有熟了的叫声,与伏天镜头画面相配很接地气,甚是提人精神。早年间老人们常说:“熟了”“熟了”一声声叫得紧了,高粱就要晒红了,庄稼快要进场了。”

1980年代后,通过学校课本和媒体知识的传播,更有校园歌曲《童年》“池塘边的榕树上,知了在

一步一步走近茉莉花剧场,抬起头仰望。虽然早在公众号里就浏览过它的图片,但我还是被亲眼所见的“茉莉花”深深打动了。它的外观素朴,不同于沪上任何一家剧场,一水的米白色,静悄悄的气质,没有一丝繁琐炫目的设计,极致的素朴反而最高级,单调的色彩带来悠远而绵长的视觉冲击力。它真的像是一朵又白又香的茉莉花。

然而,它并不年轻了,它已是一位百龄“老人”。始建于1922年的茉莉花剧场,前身为申江大戏院,后更名为中央大戏院,专映国产电影。1970年转由上海市总工会运营管理,正式更名为茉莉花剧场。由于剧场设

施老化,前两年茉莉花剧场停业,进行全方位改造修缮,直至今年春天重新对外开放。踏进金色的大门,我像孩子似的满怀好奇地东张西望。剧场转角的窗花做成茉莉花造型的花饰,在天花板的反光中像朵朵真实盛开的茉莉花。剧场二楼是历史陈列长廊,介绍了茉莉花剧场的前世今生。剧院并不大,闹市区寸土寸金,经历了百年风云,还能保留住这么一座小而美的剧场已属不易。

那天,我观看的是话剧《原野》。舞台上搭建了民国初年北方农村的生活场景,手戴镣铐的仇虎在原野铁道旁出现,衣衫褴褛,瞬间将我带入了时光隧道。

茉莉花剧场

尹画

在天花板的反光中像朵朵真实盛开的茉莉花。剧场二楼是历史陈列长廊,介绍了茉莉花剧场的前世今生。剧院并不大,闹市区寸土寸金,经历了百年风云,还能保留住这么一座小而美的剧场已属不易。

那天,我观看的是话剧《原野》。舞台上搭建了民国初年北方农村的生活场景,手戴镣铐的仇虎在原野铁道旁出现,衣衫褴褛,瞬间将我带入了时光隧道。

这一次的改编,风格先锋,通过三轮循环出现在铁道旁的相同场景,讲述了不同细节的复仇故事。演员们看起来都是90后或者00后,肢体语言丰富,演说台词有和声的效果,中间也融入了一些英文和上海方言,给肃穆的故事氛围添加了幽默感。虽然我还是怀念刘晓庆版的金子,但我也知道,时代变了,艺术的演绎方式自然也会变,学会接受新事物,欣赏年轻人的新思想,这也是永葆心理年轻年轻的表现。

走出茉莉花剧场,我回首望了一眼北海路二四七号的金色路牌。突然觉得它是有寓意的。二四七,象征着一天二十四小时,一周七天都有剧看。美妙的时光从剧场里开启。

舌尖上的家乡

南 妮

澈,将煮熟的鸭蛋放入菜卤中,大火烧开,小火煨熟。秘诀就是烧煮时间长,不放任何调味品。一颗菜香扑鼻、有冰裂纹的菜卤蛋置放于我的餐碟,也是五味杂陈。它难忘的滋味几十年间萦绕脑际。

我姑妈也用荠菜的菜卤煮蛋,虽然荠菜也用盐捏过,但蛋的口味还是比雪里蕻煮的更清淡一些。清明节前的荠菜卤蛋,有着春天田野的气息。

家乡的饮食口味转清淡,是生活富裕的结果。伏天吃羊肉,以热制热,排汗祛湿,大家呼应中医的说法而对羊肉烧酒趋之若鹜,也是富裕以后讲起养生了。

庄行的白切羊肉太好吃了。软糯香润。一大片由三部分构成:淡粉色的精肉,白色的肥肉,最上层是玉一般透明的皮。连吃两块,目不他菜。那一天,最后一位朋友从市区驱车而来时,桌上的一盘白切羊肉已经光盘。“再来一盘!”众人吆喝。

一方水土养一方人。奉贤人爽气、厚道、好客,历来处于上海的远郊,他们保持着自己的习俗与淳朴。交通越趋便利,厚道好客变成开放包容。爽气还是一如既往。如今奉贤的常住人口有近一半是外来人员。

“开车要多少时间?饭店能够预订吗?”姐姐看了我拍的伏羊节的照片问我。跟我一样,她的小学、中学同学都在奉贤。跟他们团聚,奉贤方言欣然而起。新奉贤人中夹杂老奉贤人,这个夏天的庄行必定热闹。

临近退休之际,我对办公桌进行了一次彻底大扫除,打算让它干干净净地迎接新主人。清理到最后,清出了一大把各式各样的笔,其中有一支相貌奇特的钢笔,笔杆是灰色的,笔套却是枣红色的,显然都不是原装货,而是拼装起来的。思绪回到了五十多年前……

那天,教我们小学语文的班主任徐老师告诉我们,要开始学写钢笔字了,请每位同学回去告诉家长,准备好各自的钢笔。我回家跟父母说了,父亲说这事他来解决,明天会给我一支钢笔的。

父亲会给我什么样子的笔呢?看到同学们在炫耀各自的新钢笔,我想了一整天。那时候学校里流行一种“热水瓶钢笔”,其造型就是一只超级迷你的热水瓶,比普通钢笔要短一截,然而只要把笔套旋下来,拧到笔杆的尾端,整支笔就加长了。这个设计哪怕是放在现如今,也是十分新颖时尚的。父亲会给我买这样的笔吗?

第二天直到吃了晚饭,父亲才从提包里拿出一个报纸包着的包,打开一看,里面是一堆旧钢笔零件。只见他拼拼弄弄,拆拆装装,不一会就捣鼓出一支“镶嵌色”的钢笔。父亲对我说:“列平啊,这支笔虽然样子丑了点,但不影响使用。现在国家还在困难时期,我们家也不富裕,要响应勤俭节约的号召,能省就省。这支笔你先用着,待以后条件好了,再买新笔吧。”我人生中的第一支钢笔,就是这样一支独一无二、奇特无比的笔。

记得有一天父亲下班回家,拿出针线盒翻找起来。原来他的蓝色中山装掉了一颗纽扣,想要把它钉上去。可是家里只有白色的棉线,没有蓝色的,怎么办呢?父亲对我说:“列平,快把你的钢笔拿来!”他剪下一段白线,让我捏住一端,他捏着另一端,用钢笔来回涂抹,白线就此变成了蓝线,问题解决了。这一番神操作令我暗暗叫绝,时隔半个多世纪仍记忆犹新。

如今父亲已经离开了我们,但是他那艰苦朴素、勤俭节约的品性,由我传承了下来。这支钢笔陪伴了我的学生时代,直到参加工作时,我才有了一支英雄牌钢笔。虽然现在不会再用它了,但还是放进了打包袋里,让它作为永远的纪念。